

# 臺北市立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

※ 未依學則規定完成註冊繳費，亦未向教務處提出「延遲註冊」申請者，即令退學。

※ 本校行事曆網址：[http://my.utapei.edu.tw/utapei/zzp\\_pro/zzp800.jsp](http://my.utapei.edu.tw/utapei/zzp_pro/zzp800.jsp)

學校首頁：<http://www.utapei.edu.tw>

新生園地：<http://freshman.utapei.edu.tw>

博愛校區總機：02-23113040

天母校區總機：02-28718288

承辦單位	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/地點	注意事項	辦理單位/分機																	
總務處	學雜費繳款單 列印及繳費 注意事項 【各學制】	<p>一、學費繳費單下載列印網址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繳費單,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學雜費繳款單,並依限完成繳費。</p> <p>二、<b>第一階段</b>學雜費列印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<b>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</b>。</p> <p>繳費日期:</p> <p>1.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止。</p> <p>2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交及 ATM 轉帳自 105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6 日止。</p> <p>三、<b>第二階段</b>學分費列印自 105 年 3 月 11 日<b>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</b>。</p> <p>繳費日期:</p> <p>1.信用卡及超商繳費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1 日止。</p> <p>2.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交及 ATM 轉帳自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。</p>	<p>一、本學期繳費方式分:</p> <p>1.<b>第一階段繳費</b>:大學部學生繳交學雜費及代收費用;碩博班學生繳交學雜費基數及代收費用。</p> <p>2.<b>第二階段繳費</b>: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博班學生交繳學分費</p> <p>二、繳費單下載列印網址:</p> <p>1.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<a href="http://210.71.24.124/utapei/index_sky.html">校務系統</a> <a href="http://210.71.24.124/utapei/index_sky.html">http://210.71.24.124/utapei/index_sky.html</a></p> <p>2.依限自行上網列印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。</p> <p>三、學生團體保險費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,未能按時繳交者將不予投保且將影響個人權益;依規定休學期間仍需繳交學保費,亦可提出理賠申請;不參加學保同學,需填具切結書。</p> <p>四、繳款方式:</p> <p>1.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</p> <p>2.ATM 晶片金融卡轉帳繳款。</p> <p>3.超商繳款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4.信用卡(依限繳費)。</p> <p>【繳費單金額更正或異動者,不適用信用卡繳費】。</p> <p>信用卡繳費專屬網頁 <a href="https://www.27608818.com">https://www.27608818.com</a>。</p> <p><b>博愛校區【日間學制】代碼:8814601137。</b></p> <p><b>博愛校區【在職專班】代碼:8814601704。</b></p> <p><b>天母校區代碼:8814602201。</b></p>	<p>博愛校區: 出納組分機:1331~1334 學生平安保險:4173</p> <p>天母校區: 出納組分機:7622、7623 學生平安保險:7903</p>																	
	開學日暨 註冊日	105 年 2 月 22 日(一) 各學制學生註冊及開始上課																			
	選 課	<p>一、選課時間: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各階段選課</th> <th>開始時間</th> <th>結束時間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第一階段網路選課</td> <td>1 月 5 日(二) 下午 19:00</td> <td>1 月 8 日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第二階段</td> <td>網路加退選</td> <td>2 月 19 日(五) 下午 15:00</td> </tr> <tr> <td>人工加退選</td> <td>2 月 25 日(四) 3 月 1 日(二) 上午 9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</td> <td>3 月 1 日(二) 上午 9:00</td> <td>3 月 7 日(一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tr> <td>校際選課</td> <td>2 月 22 日(一) 上午 9:00</td> <td>2 月 26 日(五) 下午 17: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二、地點: 博愛校區: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 天母校區: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</p>	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第一階段網路選課	1 月 5 日(二) 下午 19:00	1 月 8 日(五) 下午 17:00	第二階段	網路加退選	2 月 19 日(五) 下午 15:00	人工加退選	2 月 25 日(四) 3 月 1 日(二) 上午 9:00	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3 月 1 日(二) 上午 9:00	3 月 7 日(一) 下午 17:00	校際選課	2 月 22 日(一) 上午 9:00	2 月 26 日(五) 下午 17:00	<p>一、課程架構: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二、課表查詢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三、選課須知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。</p> <p>四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: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五、選課網址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輸入帳號密碼,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六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,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,請逕洽教務處課務組。</p> <p>七、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: (1)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上者,繳全額學雜費。 (2)修習未滿九學分者,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 (3)修習零學分者,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 (4)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</p>	<p>博愛校區: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: 7503、7504</p>
各階段選課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
第一階段網路選課	1 月 5 日(二) 下午 19:00	1 月 8 日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階段	網路加退選	2 月 19 日(五) 下午 15:00																			
	人工加退選	2 月 25 日(四) 3 月 1 日(二) 上午 9:00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確認 (採網路方式)	3 月 1 日(二) 上午 9:00	3 月 7 日(一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
校際選課	2 月 22 日(一) 上午 9:00	2 月 26 日(五) 下午 17:00																			
教務處	104 學年度 第 1 學期起 免蓋註冊章	<p>一、本校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,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證免蓋註冊章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照教育部 66 年 10 月 15 日台(66)高字第 29901 號函規定,學生證正反面影印,即為中文在學證明。</p> <p>三、申請「在學證明」,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: (一)學生若有在學證明用印需求,可填妥申請表(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/各類表單下載),貼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,連同<b>繳完學雜費證明及學生證正本</b>至教務處註冊組蓋戳章,免收費。 (二)至二校區行政大樓 1 樓投幣機申請「在學證明書」,費用一份 20 元,至教務處註冊組立即取件。 (三)為因應學生比賽或活動用,新增「在學證明書(整批)」功能,系所可列印下載(校務系統/學籍管理系統/學籍報表列印查詢/在學證明書(整批))後加蓋系所戳章使用。</p> <p>四、地點: 博愛校區: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 天母校區:行政大樓 1 樓教務處註冊組</p>	<p>一、課程架構:請詳見各系(所)網頁或洽各系(所)。</p> <p>二、課表查詢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或學校首頁/學生專區/課程快速查詢。</p> <p>三、選課須知:學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須知。</p> <p>四、選課系統教學影片:教務處/課務組/選課系統教學影片。</p> <p>五、選課網址:學校首頁/常用連結/校務系統,輸入帳號密碼,選課期間請點選「學生選課快速登入」。</p> <p>六、請同學一律用網際網路選課,如有問題需以人工選課者,請逕洽教務處課務組。</p> <p>七、有關大學日間部延修生學分費收費標準如下: (1)修習九學分(含)以上者,繳全額學雜費。 (2)修習未滿九學分者,繳所修學分數之學分費。 (3)修習零學分者,依每週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。 (4)101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依原來之規範收取費用。</p>	<p>博愛校區: 1112、1122、1123</p> <p>天母校區: 7503、7504</p>																	

	<p><b>獎助學金申辦</b></p>	<p>一、校內獎助學金：2月22日（一）至2月26日（五）止  二、原住民獎助學金、學產基金助學金及其他校外獎助學金：時間及詳情請見各校區網頁  <b>博愛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1樓生活輔導組  <b>天母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詳情請見：首頁【學生專區】-獎助學金申請</p>	<p><b>博愛校區：</b>  生活輔導組分機：1211  <b>天母校區：</b> 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</p>
	<p><b>學雜費減免申請</b></p>	<p><b>受理時間：</b>  申請日期：自105年1月4日（一）至1月22日（五）止，逾期辦理者無法使用信用卡繳款。  <b>受理地點：</b>  請至校務系統申請，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期限內逕送下列地點審核  <b>博愛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課外組  <b>天母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<b>受理對象：</b>大學部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同學（不包含延修生）  <b>申請資格：</b>  1、現役軍人子女  2、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學生  3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 4、軍公教遺族子女  5、原住民籍學生  6、身心障礙學生  7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（碩士在職專班不可申請）  <b>辦理程序：</b>  一、符合條件欲申請者，請至校務系統（<a href="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index_sky.html">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index_sky.html</a>）提出申請（申辦方式：申請&gt;學務資訊申請&gt;優待減免申請作業&gt;列印申請表）  二、線上申辦完竣後，請列印切結書簽章後，於受理時間截止日以前將切結書及所需繳驗之證件正本（所需繳驗之證件詳申請表），博愛校區學生交至課外活動組謝小姐、天母校區學生交至分區學務組羅小姐驗證，以利辦理後續註冊事宜。  三、<b>有減免資格之同學，請務必先辦理減免後再繳費。</b></p>	<p><b>博愛校區：</b>  課外活動組分機：1222  <b>天母校區：</b> 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4</p>
<p><b>學務處</b></p>	<p><b>就學貸款申辦</b></p>	<p>一、對保時間：2月1日（一）至2月26日（五）止，至臺北富邦銀行可對保分行辦理，網址如下： 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c/Srv/html/pages/jsp/BranchInfo/list.jsp"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sc/Srv/html/pages/jsp/BranchInfo/list.jsp</a>  二、申辦時間：2月1日（一）至2月26日（五）  三、申辦地點：  <b>博愛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1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<b>天母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詳細內容請詳見：首頁【學生專區】-就學貸款  一、有學雜費減免、教育補助費貸款者等減免資格者，請先申請減免核定後再辦理就貸申請。  二、請預估學分費以為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，如學分費金額變動，需另行至富邦銀行辦理異動並進行金額補正。  三、至 <a href="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">http://210.71.24.124/utaipei/</a>，以個人校務系統帳密登入（學號需大寫），申請就貸並列印繳費單。  四、於2月1日至2月26日前登錄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<a href="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">https://school.taipeifubon.com.tw/</a> 申請就貸，列印「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」1式3聯，並於2月26日前完成對保。  五、2月1日至2月26日前檢附下列文件，先至二校區學務處完成資料審核。  （一）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  （二）本校繳費第二聯  （三）未貸項目完成繳費的第二聯  （四）貸額外項（例如校外住宿費等）同學請繳交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非郵局帳號無法受理，其餘金融機構不予受理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：</b>  生活輔導組：1211  <b>天母校區：</b> 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25</p>
	<p><b>住宿申請</b></p>	<p>一、凡上學期已辦妥住宿手續之同學，下學期將視同續住，住宿費將併註冊費列於繳費單上，無須其它額外手續。  二、如為新申請住宿之同學，請先以電話聯絡住宿承辦教官，詢問床位狀況，再行前往下列地點辦理：  <b>博愛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3樓軍訓室  <b>天母校區：</b>行政大樓2樓分區學務組</p>	<p>一、本校賃居住宿服務網：  <a href="http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">http://utdormitory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</a>  二、如不續住，應於開學前完成退宿手續，如開學後再申請退宿，依規定按比例扣三分之一之住宿費用，再予辦理退費。</p>	<p><b>博愛校區：</b>  軍訓室分機：1232  <b>天母校區：</b>  分區學務組分機：7913</p>